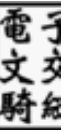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呂佩珊  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95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32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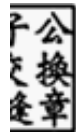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各1份（9481625\_1093032996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9481625\_1093032996\_1\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）  
疫情，請貴校落實防疫並主動關心學生健康，詳如說明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388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09年2月19日前函（如附件）：「學生如有發燒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，應請學生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，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」，如學生依前揭說明在家休息，致不能到校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，請貴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予以補行考試，並應以實得成績登錄。
- 三、另貴校處理學生宜在家休息案件時，應保留處理彈性，勿強制要求學生應提出公立醫院診斷證明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各1份。

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（小學部）、臺北歐洲學校（中學部）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